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宣伶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17
傳真：02-27739298
電子信箱：smile@tbro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700125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旅客權益，請要求貴屬機關或單位辦理旅遊活動應選擇領有旅行業執照之合法旅行社，請查照。

說明：

- 一、按發展觀光條例第26條、第27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
「經營旅行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旅行業執照，始得營業。」、「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一）接受委託代售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二）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三）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四）設計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五）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國內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不在此限。」故非旅行業不得辦理上開旅遊業務及銷售旅遊產品。
- 二、請協助向所屬機關或單位宣導依上揭規定，辦理旅遊活動應請合法旅行業代為安排辦理，以共同維護旅客權益。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8-08-29
11:09:01
電子公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